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一〇四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(星期五) 下午 2 時 35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

出席人：詳見簽到簿

一、應出席代表人數共 110 人(包括行政主管代表 39 人；教師、助教、職員、工友、學生等代表 71 人)。

出席代表人數 62 人、缺席代表人數 48 人(16 人請假)。

二、應列席代表人數共 10 人，已列席人數 5 人、缺席人數 5 人(3 人請假)。

主席：吳校長連賞

紀錄：黃素美

## 壹、主席報告：

各位主管、各位校務會議代表，大家午安：

一、今天召開臨時校務會議，乃因為 4/12 教育部來函指示可以調整學雜費。因此在短時間內，由王副校長惠亮依照教育部相關規定成立審議小組，會中決議於 5/9(燕巢校區)、5/10(和平校區)、5/16(進修學院)辦理公開說明會；5/20 召開臨時校務會議。所有程序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6、7 條規定辦理，依序公告執行期間的資訊。

二、本校目前重點工作：

(一) 繼續爭取競爭型計畫。

(二) 開拓學生源：全力穩住各學制招生，目前一年流失學生人數約 2 百多人(大學部 45 人、碩士班 50~70 人、博士班 7~9 人、進修學院 100 人)，若將減少人數計入，可看出學雜費收入逐年降低中。

(三) 全力積極爭取後頂大計畫。

(四) 繼續提高教師檢定通過率及學生的競爭力。

三、本校薛前院長光祖(第二任校長)不幸於 5/6 辭世，6/12 舉行追思大會，學校會全力協助薛前院長追思大會相關活動及追思會光碟片製作。

## 貳、提案：

#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有關本校 105 學年度學雜費擬調漲 2.4%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105 年 4 月 1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4520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資料：

(一) 教育部函文。

(二) 本校 93 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核定函文；93、104 學年度學士

班收費標準。

(三) 4月20日「研議本校105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會議」會議紀錄。

(四) 5月4日「國立高雄師大學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」105學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。

(五) 本校辦理105學年度學雜費調整作業工作紀要。

(六) 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。

三、本案若經本次校務會議通過，依限於105年5月30日下午5時前提報教育部審議。

決議：

一、本案以舉手方式表決：表決時出席人數61人，同意人數40人，照案通過。

二、附帶決議：臨時校務會議學雜費調漲案通過後，學雜費調整計畫書須於5/23(一)前公告在專區上。5/25(三)上午10:30召開「學雜費調漲案通過後財務運用規劃諮詢審議小組會議」，成員為11位教師及行政同仁，11位校務會議學生代表。

附錄：

張郁婕學生代表發言內容：

一、學生希望資訊對等

4/20、5/4審議小組會議紀錄未在5/9、5/10學雜費調漲說明會前公告，皆是在說明會後(即5月9日及10日)才公開，在如此資訊不對等的情况下學生無法同意。

二、經費透明

針對經費校方也沒有統一的平台公布調漲學雜費的使用流向，因此學生要求成立經費審議小組，會議由校長主持，並保證具有法定效力，必須在5/25(三)前召開會議，5/23(一)前公布會議資料在網路上，組成成員必須有所有校務會議學生代表，並且細項逐條審查，會後必須提供至網路上公布所有會議相關紀錄(包括會議紀錄和錄音檔)。

三、送到教育部備查資料需包含4/20、5/4、5/9、5/10、5/16、5/20及經費審查小組的所有會議相關資料紀錄。

**參、主席提示**

一、未來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，請秘書室作業過程多一次E-mail通知、多一次電話提醒，以提高校務會議代表出席率。

**肆、散會(十五時三十五分)**